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超修、減修及高修登記表

- **超修:**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；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，四年級為 9 學分。經系主任同意超修或減修者，超修科目以 2 科為限。
- **減修:**
 - 學士班:系主任同意者，可超修或減修 1 至 2 科目；同意減修者，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大四學生不得再減修)
 - 研究生: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，不得超過 12 學分，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，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。
- **高修:** 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。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，如修讀其他系所，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非系必修)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，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，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。
- **收件時間為 109.3.9(一)中午 12 時前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**

[illegible]